

##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思特奇，股票代码：300608）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一）技术升级与市场需求不能匹配的风险

由于软件开发及开发技术更新换代快，用户对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结合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产品或服务的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无法进行满足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二）公司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涵盖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同时也开拓了虚拟运营商、云和大数据公有云服务、中小企业云和大数据运营服务等其他业务，但主要客户仍集中在电信运营商。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7.37%、95.97%、94.28%和95.92%。其中，来源于中国移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61%、56.49%、53.68%和60.20%。尽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因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 （三）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为知识密集型企业，人才对公司至关重要，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员工工资及福利支出是公司业务成本和各项费用的主要部分，并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将呈上升趋势，而且，随着我国劳动力素质和经济水平的逐步提高，人力成本增长已是必然趋势。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将可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

力下降的风险。

#### （四）软件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引发的纠纷，但是由于软件开发具有高度复杂性的特点，如果本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出现质量问题，对上线运行时存在的问题不能及时的解决，将对客户的业务运作造成不利的影响；为了修正产品已发生的错误，将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7%、20.10%、15.81%和-3.93%。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达产期之前可能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本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 2014 年 10 月，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公司也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部、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减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发[2000]18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 17%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获得的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13,839,786.64 元、9,153,873.54 元和 14,166,381.9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

例为 31.89%、16.03%和 27.09%；公司获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6,267,645.24 元、9,125,820.21 元和 3,267,290.34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4.44%、15.98%和 6.25%。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电信运营商，其信息化建设的立项、审批和采购招标一般安排在每年的第一、二季度，且该等客户对合同的签署以及软件产品的验收和货款支付有较长的审核周期，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签署合同、出具验收报告和支付的高峰期。由于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规定了相当部分的收入需以取得验收报告作为确认前提，因此公司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体现。与此同时，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主要是人力成本和差旅费，发生较为均衡，并未同收入一样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亦在第四季度集中体现，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季节性特征会导致公司的第一季度末、第二季度末甚至第三季度末的财务报告均可能出现亏损，而全年盈利的情况。

## 三、管理风险

### （一） 研发技术人员缺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对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培养出一批技术水平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为公司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制定有效的薪酬标准体系，并建立起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分配激励机制，重要的研发技术人员已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以吸引或留住专业技术人才，保持研发技术团队的稳定。

但是，软件行业竞争激烈，尤其是企业间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的争夺，都会引起人才竞争加剧，导致人才流失，人力资源成本也相应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未来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不能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缺失的风险。

### （二） 项目管理的风险

软件开发及其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管理工作，包括项目范围管理、

项目财务管理、项目进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沟通管理、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多项内容，这些管理内容紧密关联，复杂而专业。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实施项目管理，不能切实做到专业团队有效协作，将可能导致项目实施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直接导致本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并有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全云化 BOSS（业务支撑系统）”、“新一代业务支撑网管理系统”、“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研发中心”、“运营商大数据平台”、“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基地业务支撑系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定，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研究了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方向。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出一批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的人才队伍，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2月22日